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兴办文〔2012〕12号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201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三夏”来临，为加快推进我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更好地维护办事处辖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确保实现本辖区“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的工作目标，根据我办实际，现制定201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 1、全办辖区内“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
- 2、全办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

二、工作任务

- 1、各村、各包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等宣传工具，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有关秸秆禁烧和综合利

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营造秸秆禁烧工作氛围，各村要在主要街道、醒目位置、田间地头悬挂标语。

2、各村“三委”成员要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建立党员干部联系农户责任制，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切实把秸秆禁烧工作和综合利用变成农民群众的自觉行动。

3、实行领导负责制，逐级签定目标责任书。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是本村秸秆禁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村、各部门要向办事处递交目标责任书，村民组要向村委会递交目标责任书，另外各村村民组要和农户签订目标责任书。

4、各村要把禁烧任务量化，分解到组、户，沿公路两侧的区域要安排专人负责重点监控。辖区公共单位、连霍高速以北薛岗、夏庄、姚桥、后牛岗、刘江等村的集体土地按照网格化社会管理区域划分纳入相关行政村管理。

5、突出禁烧重点区域，主要是京珠高速、连霍高速、四港联动大道两侧区域。以上区域及村庄，严禁堆放秸秆、打场晒粮，做到无隐患、无焚烧、无明火；有关村交界地带采取低茬收割、机械灭茬、旋耕、浇水抢种等方法，设立隔离带，防御外来火源隐患。

6、突出禁烧敏感时段，麦收过后，降雨前，有风时，晚上9点以后，是发生禁烧事件的敏感时段，要组织进行重点监控。

7、突出重点监控群体，精神病人、智障人群是引发焚烧事件的重要潜在主体，对这些特殊群体，各村一定要明确专人，进行重点

监控。

8、各村在麦收初期，对农机手进行严格要求，农业机械必须安装符合技术要求的离心式防火罩和配备灭火器具，把麦茬严格控制在10公分以下。

9、各村要及时清除存在田间、路边、村边、地边、渠边的秸秆，并及时外运，零散秸秆要集中堆放，堆放点要与道路、树木、电力线路等敏感点保持一定的距离并落实好安全防火措施。

10、各村要积极组织机械，对收割后的地块统一进行灭茬或旋耕，消除火灾隐患。各村要结合自身实际，选准切入点，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引导农民群众逐步从根本上解决秸秆禁烧问题。

三、激励措施

1、秸秆收获、还田、青贮机械购机补贴

秸秆机械还田是秸秆综合利用的主要方式之一，为了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今后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将会大幅度向此方向倾斜，凡我办农民购买秸秆还田或青贮机械，将优先安排补贴。

2、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青贮秸秆补贴

对秸秆养畜过腹还田，青贮秸秆新建青贮窖（池），除市财政给予适当资金补贴外，也将安排配套资金，按1：1的比例给予补贴。

3、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贷款贴息补贴

对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项目，区农委将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争取市财政给予的贷款贴息补贴。

4、秸秆综合利用研发定为科技成果给予奖励

在秸秆综合利用及新技术开发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经市及市以上评审认定为科技成果的，市财政每项成果奖励 1-5 万元。

四、奖惩机制

1、班子成员、机关干部、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需交押金。班子成员每人 3000 元、中层负责人每人 2000 元、一般干部每人 1000 元、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人 2000 元，同时各村都要建立风险押金机制。禁烧结束后，按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奖罚，相关人员的押金要于 6 月 5 日前交至办事处财政所。

2、对实施秸秆还田的村，按秸秆还田的具体亩数每亩补助 20 元，对未及时进行综合利用的将按每亩 20 万元进行扣款。

3、凡对秸秆禁烧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而出现焚烧秸秆现象被省市区督察组查处的村，将对相关分包村组干部及有关责任人进行每人 3000 元的经济处罚，并在全办进行通报批评。

4、在“三夏”禁烧工作中出现问题的村，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村两委负责人、包村部门负责人及包村领导进行行政责任追究和党政纪处理。

5、全面禁烧成效显著，辖区内未出现焚烧秸秆现象的村，要给予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也要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 工作要求

各村、各包村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搞好秸秆禁烧、环境卫生、道路管理、安全防火等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谁

出问题谁负责。确保我办在“三夏”禁烧期间“不着一把火，不冒一缕烟、不烧一棵树”，使“三夏”禁烧工作圆满完成。

1、加强领导、协调联动。办事处成立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对秸秆禁烧工作进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各村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到早发动、早计划、早安排，确保各项禁烧措施落到实处。

2、强化督查巡查。成立秸秆禁烧办公室、督查组、巡查组和问责组，农办主任录海亮负责秸秆禁烧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常卫民负责禁烧督查工作；办事处信访稳定办主任姚国庆同志负责日常巡查工作；街道党工委委员王莉同志负责问责组工作。其他人员按照《兴达路街道办事处2012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人员分工名单》安排，做到全天候在职在岗，切实服从指挥、调度。督察组、巡查组和问责组负责对全办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行政监督，对发现重大责任事故的有关领导和负责人进行行政责任追究和处理。

3、完善应急机制。各村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秸秆禁烧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狠抓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专（兼）职消防队伍的作用，确保一旦出现火情，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控制火势。

4、要全面掌握情况，及时上报问题。各村要全面掌握本辖区内的禁烧情况，并于每天下午17时前，将当天三夏工作进度和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以电话形式上报办事处禁烧办，遇有重大或紧急问题及时上报。

]

- 附：1、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2012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2012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人员分工名单

主题词：三夏 禁烧 秸秆综合利用 通知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发 40 份)

附件 1: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 2012 年 秸秆焚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国强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余志钦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夏伏军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部长
	姚建永	街道党工委委员
	录军胜	办事处副主任
	常卫民	办事处副主任
	任宗军	办事处信访稳定办主任
	曾 辉	街道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
	王 莉	副科级干部
	杨 振	副科级干部
	张东辉	郑州市公安局郑东新区第二分局 姚桥接警点主任
成 员:	姚国庆	街道党工委办公室主任、绩效办主任
	录海亮	办事处农办主任
	胡江浩	办事处环保所所长
	李坚明	办事处信访稳定办常务副主任
	尹英琴	办事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副主任
	陈满囤	办事处合村并城办公室主任
	陈文顺	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

王喜秀 办事处民政所所长
李彦彬 办事处劳动保障所所长
王 军 办事处协税办主任
杨玉明 兴达路财政所所长
张 涛 兴达路国土资源所所长
周玉坤 办事处农经站副站长
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农办，由录海亮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